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率为 56.57%；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主要系持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所致。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系公司及经营管理层所无法预测和避免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锦江国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锦江资本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在锦江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限额和存款利率范围及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范围等进行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期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涉及锦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对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锦江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锦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控健全，资本充足率较高，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锦江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七、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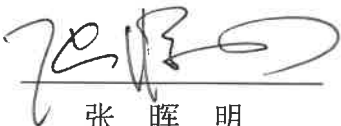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有积极影响，拟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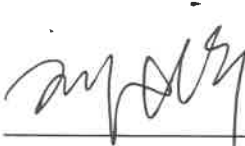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就海路投资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巴黎分行”）融资 1.17 亿欧元与工行外滩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担保金额为 1.18 亿欧元。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就海路投资公司从工行巴黎分行融资 1.194 亿欧元与工行外滩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担保金额为 1.20 亿欧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就海路投资 3.33 亿欧元借款签署《保证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就 GDL 原与法国巴黎银行申请四个月 5,000 万欧元透支额度到期续展八个月且透支额度减少至 3,000 万欧元事宜签署《FIRST DEMAND GUARANTEE》（简称“《见索即付保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额为 10.488 亿欧元。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 持 平


张 晖 明


徐 建 新


刘 九 评

2023 年 4 月 10 日